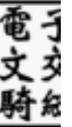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莉蓓
電話：(04)7531844
電子信箱：top202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9988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20199885C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199885C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3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2240181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宣布自今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，防疫回歸常態化(請參閱防疫降階新聞稿、圖卡)。
- 三、如貴校有商借社區大學教學場地，請持續協助社區大學落實場域清潔及消毒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吳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676)。
- 五、檢送新聞稿及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學務處 收文:112/05/29



1120002126

有附件

2023/05/29 10:55:11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F
途

裝

訂

54

線